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23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经学院党委会2023年6月30日会议讨论，党政联席会2023年7月3日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7月18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财务规章，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同济大学相关财务规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部门、室、中心和课题组。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合法、透明、高效使用好各项经费，更好地为学院教学科研服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正确处理学院事业发展与经费供给的关系，以及学校、学院和个人等各方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学院财务管理主要工作：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合理配置学院财务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财务管

理工作，实行以预决算管理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大经济事项的议定按学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集体研究做出决策。

第六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财务实行院长一支笔的审批制度，由院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财务工作。按学校财务处规定，凡是需要学院签字的，均需院长签字。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预算是指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及年度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以收定支的财务收支计划。

第八条 学院将根据学校时间节点要求编制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预算编制年度为自然年度，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学院预算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并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第十条 学院根据年度校级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情况编制年度收入预算；根据预算年度的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编制学院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合并构成学院总预算。年度财务收支预算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汇总，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下达执行。如根据实

际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学院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院收入主要包括学校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

（一）学校补助收入：即学院从学校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由学校下拨的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构成。

（二）科研事业收入：即学院从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科研项目管理费 and 能源费。

（三）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仪器设备使用费收入等。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收入时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不得未经批准开设银行账号，不得设置“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支出是指学院开展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工作、行政管理及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

第十四条 学院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学院和项目经费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支出的管理，本着厉行勤俭节约、规范使用和高效使用的原则开支费用，不得

虚列虚报。

第十六条 学院、项目经费负责人和经费使用人员应当确保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十七条 有关报销事项的要求，按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十九条 依法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内部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二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